

臺南縣和高雄縣收藏有關臺灣史料 初步調查報告

張玉法 趙中孚 范毅軍 張瑞德

前言

一、臺南縣

- (一)臺南縣政府禮俗文物課
- (二)學甲鎮慈濟宮
- (三)新營市戶政事務所
- (四)鹽水鎮地政事務所

二、高雄縣

- (一)高雄縣政府禮俗文物課
- (二)陸軍官校校史館

前　　言

自七十年度起，為配合本院（中央研究院）的五年發展計劃，本所開始將臺灣史研究列為一項重點工作。由於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所乃首先積極展開全省各縣市公私機關有關臺灣史料收藏情形的調查工作。本文即為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底，在臺南和高雄兩縣幾個公私機構初步調查的成果報告。

一、臺南縣

本所這次在臺南縣的史料調查工作，主要集中在臺南縣政府禮俗文物課、鹽水鎮地政事務所、學甲鎮慈濟宮和新營市戶政事務所四個公私機構。另外，臺南縣立

圖書館日據時期原轄於臺南市圖書館，光復以前臺南縣市的公藏圖書都收藏在現在的臺南市立圖書館內，臺南縣立圖書館目前所藏則皆為近來購買的新書，故未將之列入調查範圍內。

(一)臺南縣政府禮俗文物課

該課原始前身為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六十一年歸併民政局改設文獻課，後又改稱目前之禮俗文物課。在該課前身文獻委員會時期，原屬縣內耆老及部分縣府官員合組之諮詢機構。由於非常設機構亦無固定經費，因此，收藏文物史料事本非其所職司。日後文獻課和現在的禮俗文物課雖改為常設機構，但因設置時間不長，故有關臺南縣早期的文獻資料，該課事實上均未有任何收藏。惟該課目前定期發行的「南瀛文獻」，由於經常刊載地方耆老或業餘治文史者提供之史料史事，藉此可稍資彌補公藏史料付諸闕如的缺失。

(二)學甲鎮慈清宮（附設臺南縣歷史文物館）

學甲慈清宮創建於明永曆十五年，至康熙四十年改建，後來歷經修繕。由於慈清宮之建築深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特別是該宮特有的葉王遺作——交趾燒，何金龍遺作——剪粘等作品，臺南縣政府因在本宮附設臺南縣歷史文物館。其中收藏多以古董器物為主。如咸豐、同治、光緒等各年代多種之匾額柱聯，乾隆九年慈清宮十二庄眾為保護產業公立之「慈清宮緣業碑誌」石碑等。其他文獻資料僅有地方耆老私自刊刻的詩詞作品等，有關縣內的早期史料則完全付諸闕如。

(三)新營市戶政事務所

臺灣由於日據初期曾經澈底清查過戶口與地畝，以後隨變動又隨時改訂，光復以後國民政府沿襲舊有規模以迄於今；因此，臺灣的戶籍與地籍資料，較諸全國其他各省，其審訂之詳實以及時間延續之長久，堪稱全國之冠。目前有一部分日據時期的資料，仍保存在各地方的戶政和地政事務所內。由於深具史料價值，這次臺南縣史料調查工作中，特別選定到新營市戶政事務所和鹽水鎮地政事務所兩機構，了解戶籍與地籍清冊收藏的情形。

日據時期，臺灣各地大體自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起，開始編列戶籍清冊。新營市戶政事務所現存日據時代的戶籍清冊分本戶與寄留戶兩種（見附圖）。

前者記載較詳，包括住戶居民的職業、種族、吸食鴉片或纏足種痘與否，此外子女人數、出生年月日等也都詳細登錄。這些資料雖起於明治時期，但是每一戶日後的變化另有清冊詳細登載以迄於今。若將兩者相互對照，這批戶籍清冊實構成研究臺灣近代社會史，特別是研究歷史人口學方面極富價值的史料。

四鹽水鎮地政事務所

日人據有臺灣後，於明治卅一年（一八九八）成立臨時土地調查局，實施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同時頒佈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澈底清查隱匿田園。這些資料日後隨買賣抵當等原因之改變，仍不斷進行更訂。目前保存在鹽水鎮地政事務所內日據時期的地籍資料，共有連名簿、土地臺帳、建物登記簿和土地登記簿四種。其中以土地臺帳、建物登記簿和土地登記簿三種，內容登載較完備。建物登記簿（見圖）在日據時期原屬法院職掌，仿自法國登記制度精神，登記簿的編成，採取人的編成主義，使用起來較為不便，而土地臺帳（見圖）之記載，係用作課征賦稅資料，項目甚簡，且對於已登記之土地權力，在法律上無絕對效力。因此，日後乃改用土地登記簿（見圖）。

土地登記簿乃確定土地權利，載明土地異動的基本冊籍。這種冊籍係按土地之地號排列，逐坵分別登記，載明土地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等，換言之，係以土地為經，並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緯的一種地籍簿冊，此俗稱為坵領戶冊。所之，以所有權人為經，而土地為緯者，則稱為戶領坵冊。

光復以後，本省舉辦地籍總歸戶工作，即將同一所有權人在本省境內所有之土地，經過歸戶手續，將之歸入於同一戶名之下，由一鄉而一縣以及於全省。經過總歸戶以後，全省每一地主所有之土地瞭若指掌，不論在一鄉一縣或全省之總面積，均有明確之記載，毫無遺漏或隱瞞。同時對於不在鄉地主與在鄉地主之土地，亦分別編造。這種地籍總歸戶以後新造的地籍清冊，現亦存於各地政事務所內。此與前述日據時期的地籍清冊，二者相互之間具有一定的淵源聯屬關係。這也就是說，根據目前存在的一些地籍資料，現有土地所有權的演變情形，一直可以回溯到清末時期。這對於研究臺灣近代以土地問題為核心的經濟史，實有莫大的價值。若進一步將前述的戶籍資料也一併對照起來看，則對於了解整個臺灣近代社會經濟發展的全貌，臺灣目前所有的戶籍與地籍資料，實提供了相當大的便利，這也是有待於學者寄以注意的。

二、高雄縣

本所這次在高雄縣的史料調查，主要趨訪了高雄縣政府禮俗文物課和陸軍官校校史館兩個單位。另外還順道參觀了鳳山市內的曹公祠和鳳儀書院，但這兩處古跡除少數幾塊石碑外，文獻資料則皆不存。

(一) 高雄縣政府禮俗文物課

高雄縣日據時期屬高雄州，民國卅五年八月，舊州屬的檔案書籍由國民政府接管委員會接收，當時暫存於現在的鳳山國小內。日後由於疏於照管，乃皆燬於蟲蠹之災，目前僅縣府文書股還存有移交清冊。禮俗文物課因此有關日據時期任何檔案文物的收藏，乃全部付之闕如。目前禮俗文物課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每年發行「高縣文獻」一種，現僅發行至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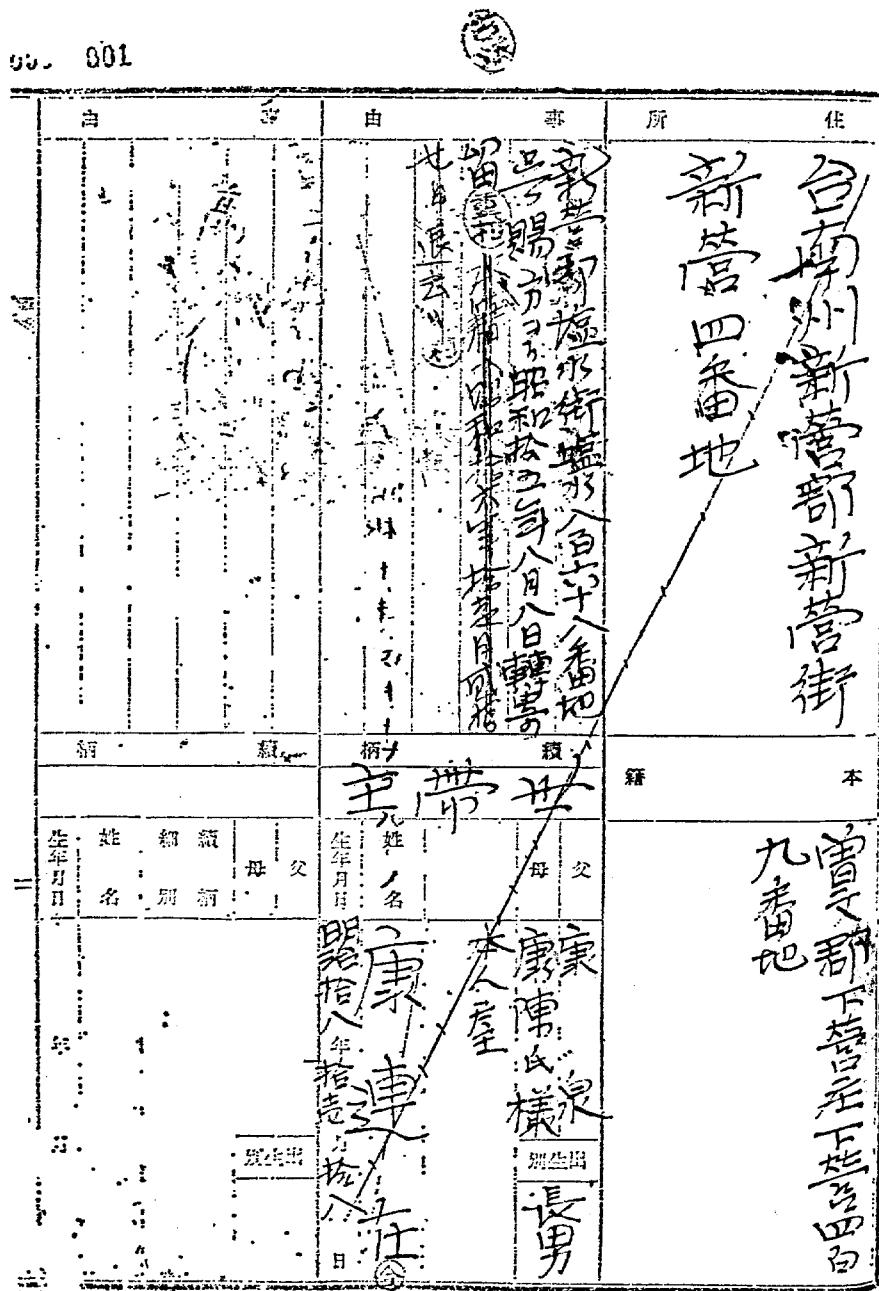
(二) 陸軍官校校史館

陸軍官校校史館內的收藏，主要以國軍歷年的制式武器、服飾以及歷屆卓越校友個人的圖片和紀念品為主，其他文獻資料則收藏的很少，只有一些「黃埔月刊」（民國十九年創刊）和少數幾冊早年的黃埔同學錄尚屬珍貴。

附記：此次調查，承臺南縣政府民政局、地政局、禮俗文物課、新營市戶政事務所、鹽水鎮地政事務所、高雄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陸軍官校文史系惠予協助，謹此深致謝意。

卷之三

圖一 本戶戶籍冊圖



圖二 寄留戶籍冊圖

番號		第壹號		表題		部番		(示不產表)			
番表示號	表欄	示欄	番表示號	表欄	示欄	番表示號	表欄	示欄	番表示號		
右分離二田上地家記錄第 五或六種口地家記錄第 大正拾肆年七月武治 國西段込輕第六號然等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右分離二田上地家記錄第 五或六種口地家記錄第 大正拾肆年七月武治 國西段込輕第六號然等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右分離二田上地家記錄第 五或六種口地家記錄第 大正拾肆年七月武治 國西段込輕第六號然等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右分離二田上地家記錄第 五或六種口地家記錄第 大正拾肆年七月武治 國西段込輕第六號然等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七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七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一木造瓦薪柴家 達坪參老坪合六勺 大正廿四年八月廿四日受附 新營都湖莊頭	壹株	壹株

圖三 建物登記簿圖

地別目地				字	地番			要摘		
甲數				地租	沿革	年月日	事故	權利	姓名	
田	九則	田	十二則	田	十三則	田	十四則	田	十五則	
本台帳整理至 大正十三年十月底止	大正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所	有	所	有	所	有	所	有	所	有	
鈐	印	鈐	印	鈐	印	鈐	印	鈐	印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大正十三年十月	
劉永浪	劉沐馨	郭通寶	郭山林	郭中興	郭國強	郭立平	郭立平	郭立平	郭立平	

圖四 土地臺帳圖

圖五 土地登記簿圖